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7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芸蒂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9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468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異議（即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99號），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為非訟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該聲明異議事件免徵裁判費，且該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亦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於聲請訴訟救助狀另列載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89號之案號，然該事件之第一審判決已於111年9月28日宣判，並於112年4月26日確定，此有該事件之確定證明書可參（見112年度司他字第468號卷第13頁），自無從再就該確定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